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用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年會之目的，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1) 關於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 (2) 關於發行H股股份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3)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及
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32頁至第3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0年4月28日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瀏覽。

2010年4月2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4
2 關於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4
3 關於發行H股股份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4
4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5
5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11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12
7 股東年會.....	12
8 推薦意見.....	12
附件一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	13
附件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16
附件三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5
附件四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27
附件五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	30
股東年會通知.....	32

定 義

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0年5月18日召開的本行200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32頁至第36頁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9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可轉債」	指	本行擬在中國境內發行的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的可轉換為新的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
「轉股價格」	指	可轉債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新A股價格，可能將不時予以調整
「可轉債持有人」	指	本行擬發行之可轉債的持有人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一般性授權」	指	由股東可能於股東年會授予董事會於股東年會之後十二個月之內或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或該授權已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前(以最早者為準)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認可、發行及

定 義

		處置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應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年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詳細內容載於股東年會通知第七項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0年3月25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A股及／或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執行董事：

姜建清先生
楊凱生先生
張福榮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環揮武先生
高劍虹先生
李純湘女士
李 軍先生
鄺錫文先生
魏伏生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錦松先生
錢穎一先生
許善達先生
黃鋼城先生
M • C • 麥卡錫先生
鍾嘉年先生

致股東

敬啟者：

- (1) 關於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 (2) 關於發行H股股份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 (3)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
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5)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 及
- 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於股東年會上(其中包括)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通過關於(1) 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的議案，(2)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及(3)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以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通過關於(1) 發行H股股份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及(2)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2 關於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的議案

為了加強資本管理、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提高資本充足率水平和資本質量，根據相關監管法規和政策要求，本行編製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資本規劃」)，資本規劃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一。資本規劃於20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資本規劃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

3 關於發行H股股份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董事會於2010年3月25日決議，提請股東審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於股東年會之後十二個月之內或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或該授權已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變更之前(以最早者為準)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及H股，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應超過批准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股東年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共發行了250,962,348,064股A股及83,056,501,962股H股，根據一般性授權，按上文所述的20%計算，可發行的A股數量及H股數量上限分別為50,192,469,612股A股及16,611,300,392股H股。

董事會將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的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的批准行使一般性授權。董事認為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可以增加決策效率，減少內部審批程序，把握市場時機，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另外，董事會同時提請股東授

董事會函件

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的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除了擬發行可轉債之外，雖然本行就包括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在內的可能的融資計劃進行了可行性研究，並向有關中國監管機構進行了初步諮詢，但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可能性及時間均未確定，將由董事會參照多方面因素決定。這些因素包括本行的戰略和發展、本行的融資需求、市場條件、適用的監管要求及批准。若獲得股東在股東年會上對一般性授權的批准，董事會在考慮上述多方面因素後，可能會採取措施適時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進一步諮詢全部或部分行使一般性授權發行新H股的可行性。此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一般性授權於股東年會上獲得批准，如果本行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轉債，該發行仍需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

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自獲得股東年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ii) 於股東年會上關於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一般性授權之日。

本行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直接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將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發行新股份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新股份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4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3月2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擬發行可轉債方案。可轉債預期將會以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方式發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即使一般性授權於股東年會上獲得批准，發行可轉債仍需另行獲得股東的批准。因此該擬發行可轉債須待 (i) 根據章程的有關規定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及 (ii) 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本行已符合於中國境內發行可轉債的條件。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了本次可轉債的發行方案，具體內容如下：

4.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本行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本行A股的可轉換公司債券。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4.2 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4.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行。

4.4 債券期限

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日起6年。

4.5 債券利率

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3%。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4.6 付息期限和方式

利息將根據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計算，而付息日則為每年的發行周年日。如該發行周年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利息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支付，順延期間不另付利息。

在有關付息債權登記日(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已申請轉換成A股的可轉債，本行不會向其持有人支付利息。

4.7 轉股期限

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6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4.8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換成的股份須是整數股。轉股時不足轉換為1股的可轉債餘額，本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5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的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

4.9 可轉債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20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和前一個交易日A股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格，n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格。

4.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在可轉債存續期間，當A股在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中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4.11 贖回條款

在可轉債期滿後5個交易日內，本行將以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計息年度利息)的贖回價格向到期時仍持有可轉債的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在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A股在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格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本行有權按照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程序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此外，當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本行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4.12 回售條款

可轉債不可由可轉債持有人主動回售。惟當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本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本行回售可轉債的權利。

4.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A股享有與現時已發行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年股利。

4.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可轉債的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4.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將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4.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如存在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本行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保證人或者擔保物發生重大變化以及其他影響可轉債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應當召集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本行將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等會議規則。

4.17 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募集資金淨額」）後將用於補充本行的資本金，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全部已轉股金額補充核心資本。

4.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為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次可轉債設定如下條款：(1) 贖回權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及(2) 可轉債持有人對本行的索償權位於本行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並不以銀行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

4.19 擔保事項

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4.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12個月。

4.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涉及轉股事宜則在轉股期限內），共同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價格、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制定和修訂保護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指定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於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實施轉股，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及未來轉股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 (4) 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章程中與可轉債發行及註冊資本相

董事會函件

關的條款，並辦理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 (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及
-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並上市方案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二。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知道，擬發行可轉債須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及受包括市場條件在內的若干因素制約，因此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發行亦可能不發行。

4.22 發行可轉債在中國監管要求下的影響

本行本次擬發行的可轉債可能因行使轉股權而導致新A股的發行。例如，基於現時預計人民幣250億元的發行規模以及假設約人民幣4.82元的轉股價格（基於2010年2月28日為止12個月的本行A股平均收市價），可能發行新A股的最高數約為51.87億股，相當於 (i) 擴大後A股股本的2.02%，及 (ii) 擴大後本行總股本的1.53%。具體可轉換的新A股數量將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可轉債的轉股價格。可轉債換成新的A股將導致現有股東於本行中的權益被攤薄。

5 關於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本次發行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全部已轉股金額補充核心資本。本行擬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用途的細節已在本行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可行性報告」）中列明，而可行性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之附件三。可行性報告於20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可行性報告須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獲股東批准。

6 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

本行於H股首次公開發行及A股首次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已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董事會準備了一份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報告(「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本行已聘請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出具了一份鑒證報告(「鑒證報告」)。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及鑒證報告的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之附件四及附件五。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於2010年3月25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資金使用情況報告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

7 股東年會

本行謹訂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32至第36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關於(1) 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的議案，(2) 發行H股股份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3)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的議案，(4)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及(5)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說明的議案符合本行及其整體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0年4月2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全文如下：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09年末併表口徑審計後資本充足率為12.36%，核心資本充足率為9.90%，均符合監管規定要求。為繼續保持較理想的資本充足率水平、支持本行發展需要和滿足股東回報要求，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等制度要求，特制定本規劃。

一、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

本行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包括：

- （一） 保持合理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和穩固的資本基礎，支持本行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的實施，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確保銀行安全運營，實現全面、協調和可持續發展。
- （二） 建立並不斷完善以經濟資本為核心的銀行價值管理體系，優化全行資源配置和經營管理機制，覆蓋各類風險，提高當前和長遠收益，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
- （三） 合理運用各類資本工具，優化資本總量與結構，提高資本質量，降低資本融資成本。

二、資本規劃的主要原則

根據本行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資本規劃的主要原則包括：

（一） 確保符合監管政策要求

國際金融危機爆發以來，國內外銀行業監管機構均進一步加強了對商業銀行的資本監管。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了一系列政策法規，要求商業銀行不斷完善資本補充機制，加強資本管理，提高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水平。本行資本規劃所設定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應不低於監管法規和監管政策要求，並保持一定的安全邊際和緩衝區間，以防止因意外情況發生導致資本充足率降低至監管政策要求之下。

(二) 達到國際同業公認的穩健水平

在確保滿足資本監管法規和監管政策要求的基礎上，為保持本行業已形成的國際影響力和市場形象，本行資本規劃所設定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還應達到和保持國際銀行同業和資本市場認可的穩健水平。

(三) 保持資本充足率水平的基本穩定

在達到國際銀行同業和資本市場認可的穩健水平基礎上，本行還應盡可能穩定資本充足率水平。如資本充足率過高、年度之間波動幅度過大，將可能造成本行資本資源閒置，從而抑制資本回報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本行資本規劃所設定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應保持基本穩定。

三、規劃期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根據本行資本管理的基本目標和資本規劃的主要原則，在綜合分析宏觀經濟金融形勢、本行當前資本充足率狀況和未來資本需求的基礎上，在不發生經濟金融形勢嚴重惡化等情況下，本行設定未來三年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如下：

項目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資本充足率	12.4%左右	12.3%左右	12.3%左右
核心資本充足率	10.2%左右	10.1%左右	10.1%左右

四、資本充足率管理措施和資本補充機制

本行將通過加強和改善經濟資本管理等手段，努力提高資本配置效率和資本充足水平。本行將優先採取優化資產結構、提高盈利能力、調整利潤分配方案、控制風險加權資產增速等措施實現本規劃設定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為實現本規劃設定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本行可能採取多種方式補充資本。本行資本補充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配股、定向增發、發行可轉換債券、發行次級債券、發行混合資本債券等。

如果外部經營環境嚴重惡化或其他不利情況發生，本行可能啓動應急資本補充機制，採用主要股東緊急注資等方式補充資本，以爭取實現本規劃設定的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

五、其他相關情況說明

規劃期內，如獲准成為新資本協議銀行，本行將按照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一系列新資本協議監管指引計算並披露資本充足率。

附件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全文如下：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我行長期以來秉承安全、高效、穩健的經營模式，加強資本管理。為保障我行業務持續發展，進一步提升我行綜合競爭實力，我行擬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並上市。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法律文件的有關規定，我行已符合公開發行可轉債的條件。我行公開發行可轉債的具體方案，如下：

一、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為可轉換為我行A股股票的可轉債。該可轉債及未來轉換的A股股票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二、發行規模

本次擬發行可轉債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50億元，具體數額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我行董事會在上述額度範圍內確定。

三、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每張面值一百元人民幣，按面值發行。

四、債券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限為發行之日起六年。

五、債券利率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票面利率不超過3%。利率確定方式及每一計息年度的最終利率水平，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六、付息期限和方式

1、計息年度的利息計算

計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簡稱「年利息」)指可轉債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自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可享受的當期利息。

年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額；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計息年度(以下簡稱「當年」或「每年」)付息登記日持有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 (1)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採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計息起始日為可轉債發行首日。
-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發行首日起每滿一年的當日，如該日為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順延期間不另付息。每相鄰的兩個付息日之間為一個計息年度。
- (3) 付息債權登記日：每年的付息債權登記日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我行將在每年付息日之後的五個交易日內支付當年利息。在付息債權登記日前(包括付息債權登記日)申請轉換成我行A股股票的可轉債，我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計息年度及以後計息年度的利息。
- (4) 可轉債持有人所獲得利息收入的應付稅項由持有人承擔。

七、轉股期限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自可轉債發行結束之日滿六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可轉債到期日止。

八、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在轉股期內申請轉股時，轉股數量的計算方式為： $Q=V/P$ ，並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數倍。

其中：V為可轉債持有人申請轉股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P為申請轉股當日有效的轉股價。

轉股時不足轉換為一股的可轉債餘額，我行將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等部門的有關規定，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當日後的五個交易日內以現金兌付該可轉債餘額及該餘額所對應的當期應計利息（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方式參見第十一條贖回條款的相關內容）。

九、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1、 初始轉股價格的確定依據

本次發行可轉債的初始轉股價格不低於公佈募集說明書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若在該二十個交易日內發生過因除權、除息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和前一個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具體初始轉股價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我行董事會根據市場狀況確定。

前二十個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二十個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二十個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前一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 = 前一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總額 / 該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總量。

2、轉股價格的調整方式及計算公式

在本次發行之後，當我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派送現金股利等情況（不包括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我行股份發生變化時，將按下述公式進行轉股價格的調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div (1 + n)$ ；

增發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k)$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派送現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div (1 + n + k)$ 。

其中：P0為調整前有效的轉股價，n為該次送股率或轉增股本率，k為該次增發新股率或配股率，A為該次增發新股價或配股價，D為該次每股派送現金股利，P1為調整後有效的轉股價。

當我行出現上述股份和／或股東權益變化情況時，將依次進行轉股價格調整。當轉股價格調整日為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轉股申請日或之後，轉換股票登記日之前，則該持有人的轉股申請按我行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執行。

當我行可能發生股份回購、合併、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我行股份類別、數量和／或股東權益發生變化，從而可能影響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的債權利益或轉股衍生權益時，我行將視具體情況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則以及充分保護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權益的原則調整轉股價格。有關轉股價格調整內容及操作辦法將依據當時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定來制訂。

十、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1、修正權限與修正幅度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存續期間，當我行A股股票在任意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80%時，我行董事會有權提出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方案並提交我行股東大會審議表決。

附件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轉股價格調整日及之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上述方案須經參加表決的全體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可實施。股東進行表決時，持有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股東應當回避。修正後的轉股價格應不低於前項規定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二十個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和前一交易日我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同時，修正後的轉股價格不低於股票面值和最近一期經按境內會計準則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修正程序

股東大會批准向下修正轉股價格後，我行將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及互聯網網站上刊登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並公告修正幅度、暫停轉股期及轉股價格修正日等相關信息。

十一、贖回條款

1、到期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期滿後五個交易日內，我行將以本可轉債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後一計息年度利息）的價格向到期時仍持有我行可轉債的持有人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上浮比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2、有條件贖回條款

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期內，如果我行A股股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不低於當期轉股價格的130%（含130%），我行有權按照本次發行的可轉債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未轉股的可轉債，具體贖回程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附件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此外，當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轉股的票面總金額不足人民幣3,000萬元時，我行董事會有權決定按面值加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贖回全部未轉股的可轉債。

當期應計利息的計算公式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當期應計利息；

B：指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持有人持有的將贖回的可轉債票面總金額；

i：指可轉債當年票面利率；及

t：指計息天數，即從上一個付息日起至本計息年度贖回日止的實際日曆天數(算頭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內發生過轉股價格調整的情形，則在調整前的交易日按調整前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在調整後的交易日按調整後的轉股價格和收盤價計算。

為滿足可轉債納入附屬資本的要求，上述有條件贖回權利的行使應以取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

十二、回售條款

若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運用的實施情況與我行在募集說明書中的承諾相比出現變化，且該變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可轉債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當期應計利息的價格向我行回售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權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轉債持有人可以在我行公告後的回售申報期內進行回售，上述回售權僅在對應回售申報期內有效，在該次回售申報期內不實施回售的，自動喪失該回售權。

除此之外，可轉債不可由持有人主動回售。

十三、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因本次發行的可轉債轉股而增加的我行A股股票享有與目前已發行股票同等的權益，在股利分配股權登記日當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享受當年股利。

十四、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本次可轉債的具體發行方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確定。

本次可轉債的發行對象為持有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證券賬戶的自然人、法人、證券投資基金、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投資者等(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權，原A股股東有權放棄配售權。具體優先配售數量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市場情況確定，並在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本次可轉債給予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後的餘額及原A股股東放棄認購優先配售的金額，將通過網下對機構投資者配售及／或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系統網上發行。如仍出現認購不足，則不足部分由承銷團包銷。

十六、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當我行存在下列事項之一的，應當召集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 擬變更募集說明書的約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公司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者申請破產；
- (4) 保證人或者擔保物發生重大變化；及
- (5) 其他影響可轉債持有人重大權益的事項。

我行將在本次發行的募集說明書中約定保護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以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的權利、程序和決議生效條件等會議規則。

十七、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可轉債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以下簡稱「募集資金淨額」)後將用於補充我行的資本金，提高資本充足率。

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我行本次發行的可轉債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補充我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全部已轉股金額補充核心資本。

十八、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為滿足中國銀監會關於可轉債計入附屬資本的要求，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本次可轉債設定如下條款：

- 1、贖回權利的行使以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為前提條件；及
- 2、本次可轉債的債券持有人對我行的索償權位於存款人及其他普通債權人之後，並不以銀行的資產為抵押或質押。

十九、擔保事項

本次發行的可轉債未提供擔保。

二十、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可轉債決議的有效期為我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發行方案之日起十二個月。

二十一、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為保證本次發行可轉債有關事宜的順利進行，特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行長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在本次發行

附件二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方案

可轉債決議有效期內(涉及轉股事宜則在轉股期限內)，共同全權辦理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制定和實施本次可轉債的最終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規模、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債券利率、轉股價格、贖回條款、向原A股股東優先配售的金額、制定和修訂保護可轉債持有人權利的辦法及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制定募集資金管理制度並指定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於可轉債發行完成後實施轉股，以及其他與發行方案及未來轉股相關的一切事宜；
- (2) 如國家對可轉債有新的規定、有關監管部門有新的政策要求或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我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方案進行相應調整；
- (3) 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發行、上市的申報材料；
- (4) 修改、簽署、執行本次發行過程中發生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等)；
- (5) 根據本次可轉債發行和轉股情況適時修改我行公司章程中與可轉債發行及註冊資本相關的條款，並辦理章程修改的審批和工商備案、註冊資本變更的審批和工商變更登記、可轉債掛牌上市等事宜；
- (6)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按照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我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可轉債的發行條款進行適當修訂、調整和補充；
-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可轉債相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事項辦理後，均應及時知會董事會全體成員。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全文如下：

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2009年，我行認真落實國家宏觀經濟政策和各項監管要求，積極克服國際金融危機和國內經濟波動的不利影響，總體保持了健康發展的良好態勢，經營效益好於預期。

截至2009年末，我行集團總資產為117,851億元，同比增長20.8%。實現稅後利潤1,294億元，同比增長16.3%，盈利能力穩步提升。平均總資產回報率(ROAA)為1.20%，加權平均權益回報率(ROAE)為20.15%，股東回報持續增加。撥備覆蓋率為164.41%，同比提高34.26百分點，風險抵禦能力進一步增強。不良貸款餘額為885億元，較上年末減少160億元，不良貸款率為1.54%，較上年末下降0.75個百分點，資產質量持續改善。

2009年，我行在認真貫徹國家宏觀調控政策，積極增加優質信貸投放，發揮大銀行支持經濟發展作用的同時，隨着風險加權資產增加較快和資本監管更趨嚴格，維持資本充足水平面臨一定壓力。2010年及未來一個時期，隨着我國產業優化升級步伐加快，對外開放廣度深度進一步拓展和在全球經濟中的影響力不斷提升，我行實施「建設全球最盈利、最優秀、最受尊敬銀行」戰略將迎來良好的外部環境和發展機遇。因此，我行進一步完善資本補充機制，提高資本質量和資本充足率水平既是堅持穩健、合規經營的需要，也是增強發展後勁、抓住發展機遇的需要。

鑒於去年三季度以來，全球經濟逐步走出衰退和我國經濟企穩回升勢頭進一步確立，我國資本市場今年有望呈現穩定上升趨勢，並保持較為充裕的流動性，再融資市場條件業已基本具備。因此，我行計劃通過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以下簡稱「可轉債」)補充資本。

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我行本次發行可轉債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我行附屬資本，在可轉債持有人轉股後將全部已轉股金額補充核心資本，從而進一步增強我行抵禦風險能力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支持各項業務實現持續較快發展，促進盈利能力和股東回報穩步增長。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全文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一、前次資金募集情況

2006年，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監國合字[2006]21號文《關於同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批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獲准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40,699,65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港幣3.07元，股款以港幣繳足，計港幣124,947,925,500元，折合人民幣126,583,439,520元，在扣除發行費用折合人民幣3,233,810,076元和應付財政部和匯金公司出售國有股權的應得資金淨額折合人民幣24,669,925,888元後，募集股款折合人民幣共計99,006,459,149元（含申購資金於凍結期間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折合人民幣326,755,593元）（與下述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募集股款，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06年11月9日到位，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06)驗字第244770-07號驗資報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發的證監發行字[2006]85號文《關於核准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通知》，本行獲准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14,950,000,000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3.12元，股款以人民幣繳足，計人民幣46,644,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065,023,152元後，募集股款共計人民幣45,578,976,848元（與上述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股款，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於2006年11月15日到位，業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予以驗證並出具安永華明(2006)驗字第244770-07號驗資報告。

二、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根據本行2006年10月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及人民幣普通股（A股）招股說明書，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銀行資本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實際投入銀行資本金所涉及使用募集資金項目款項共計人民幣144,585,435,997元，實際使用情況與招股說明書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募集資金總額：		144,585,435,997	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144,585,435,997	
其中：H股募集資金總額：		99,006,459,149	其中：H股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99,006,459,149	
A股募集資金總額：		45,578,976,848	A股已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45,578,976,848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無			截至各年度末累計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無			2006年：144,585,435,997		其中：H股99,006,459,149 A股45,578,976,848	
			2007年：144,585,435,997		其中：H股99,006,459,149 A股45,578,976,848	
			2008年：144,585,435,997		其中：H股99,006,459,149 A股45,578,976,848	
			2009年：144,585,435,997		其中：H股99,006,459,149 A股45,578,976,848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截止日投資募集資金投資佔比
序號	承諾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H股						
1	補充資金	補充資金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99,006,459,149	—
A股						
2	補充資金	補充資金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45,578,976,848	—
合計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144,585,435,997	—
						100%
						100%
						100%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與本行2006年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由於銀行業務的特殊性，本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即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其實現效益無法單獨核算。募集資金到位後充實了本行資本金，提高了本行的資本充足率。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之英文譯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兩個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全文如下：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專項鑒證報告

安永華明(2010)專字第60438506_A04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委托，對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於2006年10月募集的境外上市的外資股(H股)資金及人民幣普通股(A股)資金(與前述境外上市的外資股資金以下合稱「前次募集資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況報告(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執行了鑒證工作。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該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並保證其內容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是 貴行董事會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在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實施鑒證工作的基礎上提出鑒證結論。

我們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準則第3101號 — 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的規定執行了鑒證業務。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對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在鑒證過程中，我們實施了包括瞭解、抽查、核對以及我們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我們的鑒證工作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貴行的上述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已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 500號)編製，並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 貴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鑒證報告僅作為貴行向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之目的使用，除按照中國證券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用於報送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申請文件、相關信息披露，未經我所書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中國註冊會計師 葛明
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靜

2010年3月25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2009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一號香港君悅酒店宴會大禮堂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B3學術報告廳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09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並聽取本行獨立董事及董事會關於下列第11項和第12項的滙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4 審議及批准本行200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審議及批准繼續聘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的2010年度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本決議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及釐定2010年年度審計費用為人民幣15,960萬元。
- 6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附件一所載的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至2012年資本規劃。

作為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
 - (1) 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無條件批准本行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行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認可、發行及處置本行的新增A股及H股(合稱「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年會通知

- (2) 根據上文第(1)段的批准並在下文第(3)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債券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轉換成股份之其他證券)，而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以及認可、發行及處置該等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所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之股份；
- (3) 董事會依據上文(1)及(2)段之批准予以認可、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認可、發行及處置的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不應超過本特別決議案通過日期本行已發行A股及H股的數量各自的20%；
-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行下屆股東年會結束時；
 - (ii)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及
 - (iii) 本行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5)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行註冊資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行公司章程中與發行股份和註冊資本有關的條款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行註冊資本的增加。

本行經股東大會通過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及國家有關部門批准後，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直接全部用於補充本行資本金。

為提高決策效率，確保發行成功，董事會屆時可轉授權相關董事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股東年會通知

8 「動議：審議及逐項表決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附件二所載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並上市（「可轉債」）方案，逐項表決之方案項目如下，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有關申請後實施：

- (1) 本次發行證券的種類
- (2) 發行規模
- (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4) 債券期限
- (5) 債券利率
- (6) 付息期限和方式
- (7) 轉股期限
- (8) 轉股股數確定方式
- (9)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 (10)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 (11) 贖回條款
- (12) 回售條款
- (13)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 (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 (15) 向原A股股東配售的安排
- (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 (17) 本次募集資金用途
- (18) 與附屬資本有關的特別條款
- (19) 擔保事項
- (20) 本次決議的有效期
- (21) 本次發行可轉債授權事宜」

股東年會通知

作為普通決議案：

- 9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附件三所載的公開發行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 10 審議及批准如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附件四所載的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其他事項：

- 11 聽取關於本行獨立董事2009年度述職報告的滙報。
- 12 聽取關於股東大會對本行董事會授權方案2009年度執行情況的滙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2010年4月2日

附註：

(1) 股東通函

上述第六、八、九及十項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0年4月2日之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0年4月18日(星期日)至2010年5月1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4月1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17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四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10年6月25日(星期五)左右支付予於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0年5月21日

股東年會通知

(星期五)至2010年5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本行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6610 8400，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6) 其他事項

股東年會預料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至二時三十分。